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-20190032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天津凌鹰模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产品名称	图号	产品规格	产品数量	产品含税总价	备注
回位机构转轮	H6-KHW-001	PA66	2	¥400.00	奔驰 H6 气悬浮机构
不可回位机构固定座	H6-BKHW-002	PA66	2	¥400.00	奔驰 H6 气悬浮机构
不可回位机构旋转座	H6-BKHW-003	PA66	2	¥400.00	奔驰 H6 气悬浮机构
总计： 1200.00 （含税 13 %）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发票挂账后，7日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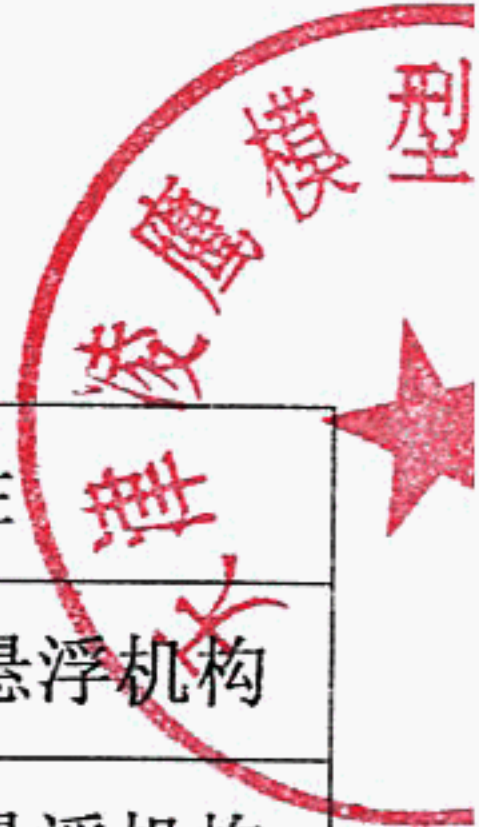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2019.7.19日，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周云云

日 期: 2019年 7月 19日

乙方(盖章): 天津凌鹰模型有限公司

地 址: 天津市静海县杨成庄乡西寨村西 100 米

电 话: 022-68651358

开 户 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,

开户行账号: 12001740800052525179

法定代表人: 黄银

委托代理人: 黄成

日 期: 2019年 07月 12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